

长寿路街道依申请公开审批流程

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本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即进入单位内部依申请公开审批流程。由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登记后，根据申请内容转入相关业务部门，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应认真、及时、有效地对申请作出拟办意见，拟办意见应明确给出相应判断，即予以公开、部分公开、不予公开、无法提供、不予处理等，并根据判断给出具体结果。拟办理意见制作完成后，应报分管领导审核，再经主要领导签发后，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根据业务部门答复内容，按照规定要求制作相应文书，完成申请具体事项的办理工作。

完成办结后，将信息公开申请表、申请答复审批表及答复结果留存归档。